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 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1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
六、结论.....	- 50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3、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及生产车间现状
-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5、乐清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乐清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7、乐清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8、生态保护红线图
- 9、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3：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原环评批复
- 附件 5：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红旗路 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05 分 1.475 秒, 28 度 09 分 40.2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330382-39-03-019890-000
总投资（万元）	1059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0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410.4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	

		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分析，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号：温环乐建函[2020]1号 审查机关：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企业位于浙江省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红旗路8号，根据《乐清湾港区一期（南、北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内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2）。根据不动产权证显示（见附件2），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环评制定的生态空间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乐清湾港区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0382-VI-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①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②禁止</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乐清湾港区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0382-VI-0-1）	管控措施	①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②禁止
项目	内容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乐清湾港区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0382-VI-0-1）								
管控措施	①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②禁止								

		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乐清市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和海螺水泥粉磨站除外）。③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④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⑤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⑥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现状用地类型	工业用地、排水用地、交通枢纽用地、环卫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港口用地、杂草地、山林地、农田等。

(2) 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空间准入标准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禁止 准入行 业	六、纺织业	/	20、纺织品制造中含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或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	21、涉及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37 肥料制造中的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38、半导体材料制造；39、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十八、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	47、涉及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制造

规划及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 分析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2、其中涉及皮革、毛皮鞣制工序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32、其中涉及电镀工艺的工艺品制造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56、石墨及其他金属矿物制品中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家具制造业	/	27、家具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全部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全部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铁合金制造	全部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	68、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有电镀工艺的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七、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78、含电镀工艺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	/	72、含电镀工艺的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3、含电镀工艺的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74、含电镀工艺的航空航天器制造；75、含电镀工艺的摩托车制造；76、含电镀工艺的自行车制造；77、含电镀工艺的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能区划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85、含电镀工艺的仪器仪表制造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有电镀工艺的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全部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全部	/	本规划区产业导向及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
	对于不在规划产业范围内的其他入驻行业，参照《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执行。					
<p>(2) 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类别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根据表 1-3，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以及环境准入条件，且不属于高风险、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因此符合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p>						
	<p>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p> <p>2020 年 5 月 23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浙环发[2020]7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明确落实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结合上述文件具体“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III类；纳污水体乐清湾环境质量标准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220004）。</p> <p>①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p> <p>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220004），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连接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 1-4 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节能措施后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工业区的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河道等隔离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②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工艺为注塑、冲压、组装以及模具加工等，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在管控措施相关内容内，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冲突。

2、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①《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挤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注塑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②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及附件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参照执行），分析项目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p>		
	整治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p>源头控制措施</p> <p>(1)厂区车间布置应合理，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p> <p>(2)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 要求</p>	<p>本项目厂区车间合理布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p>	符合
	<p>工艺装备要求</p> <p>(2)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p> <p>(3)塑料加工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p>	<p>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项目原材料均为新料，无废塑料。</p>	符合
	<p>废气收集措施</p> <p>(1)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包括挤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等生产环节中工艺温度高、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p> <p>(2)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鼓励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p> <p>(3)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p> <p>(6)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p>	<p>项目破碎采用干法破碎。</p> <p>企业塑料加工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p> <p>按照文件要求执行。</p> <p>本项目破碎、干燥等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p> <p>按照文件要求执行。</p> <p>按照文件要求执行。</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治理措施	(1)塑料制品企业废气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高排放。	符合
		(2)破碎、配料等工序应具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布袋除尘工艺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出料连接管被吸料风机气流送至密闭储料桶内收集，并回用于生产	符合
		(5)塑料制品企业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引高排放，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	符合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产排相关的原辅料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治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组成</p> <p>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及配件、连接器、开关、插座、塑料件、五金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位于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于 2014 年 1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审批（乐环规[2014]59 号），审批内容为：拟建 1 幢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 亿只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年新增 4 亿只精密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审批(温环乐建[2019]109 号)，审批内容为：在原有 7 亿只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基础上再增加 4 亿只精密连接器，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达 11 亿只连接器，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p> <p>因原有场地限制，且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申请迁扩建。企业于 2019 年选址于乐清市乐清湾港区，购入位于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红旗路 8 号的空地，用于新建生产厂房。项目生产厂房现已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可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评现场踏勘，目前项目生产厂房已建成，处于空置状态，现公司决定将现有厂区搬迁至新厂区进行生产。本项目将对现有的产品进行提升，生产规模进行扩建，迁扩建后生产规模达 36.18 亿只连接器。升级后的产品体积变小，但质量更好，性能更优。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显示，其总用地面积 16410.41m²，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总建筑面积 42936.36m²。</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p>
------	---

建设内容	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1 框 1F 冲压车间，1F 阁楼 仓库，2F 注塑车间，3F 中央供料，4F 仓库，5F 压针车间
			2 框 1F 冲模车间，订盘车间，铜皮仓库，发货仓库，1F 阁楼 办公室，2F 注塑包装车间，3F 加工车间，4F 仓库，5F 压针包装车间，铜针仓库
			3 框北侧 1F~5F 仓库
			3 框南侧 1F 仓库，2F 食堂，3~6F 宿舍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由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供配电 来自市政电网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厂区硬化路面下
			废气处理 注塑（干燥）废气：收集+1#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高空楼顶排放
			破碎粉尘：经出料连接管被吸料风机气流送至密闭储料桶内收集，并回用于生产
			打磨粉尘：移动式除尘器除尘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2#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
			固体处理 一般固废：1~3 框厂房 1F 各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危险固废：1 框厂房 1F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点。
	4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 1 框厂房 1F 阁楼、4F，2 框厂房 1F 局部、4F、5F，3 框厂房北侧 1~5F，南侧 1F
			运输 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2、建设方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红旗路 8 号，项目东南侧为新兴路，隔路为乐清市宇凯线缆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浙江菲姿时装有限公司和空置厂房；西南侧为津达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红旗路，隔路为温州首开工贸有限公

建设内容	<p>司和乐清立德服装有限公司。项目迁扩建前后具体产品类别详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迁扩建前审批产能</th><th>迁扩建后产能</th><th>增减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精密连接器</td><td>亿只</td><td>11</td><td>36.18</td><td>+25.18</td></tr> </tbody> </table> <p>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p> <p>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生产设备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单位</th><th>迁扩建前数量</th><th>迁扩建后数量</th><th>备注（规格等）</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注塑机</td><td>台</td><td>40</td><td>80</td><td>注塑干燥一体机</td></tr> <tr> <td>2</td><td>冷却塔</td><td>个</td><td>2</td><td>2</td><td>冷却, 40t/h</td></tr> <tr> <td>3</td><td>粉碎机</td><td>台</td><td>50</td><td>90</td><td>破碎, 8 台备用</td></tr> <tr> <td>4</td><td>冲床</td><td>台</td><td>31</td><td>55</td><td>冲压</td></tr> <tr> <td>5</td><td>自动压针机</td><td>台</td><td>72</td><td>180</td><td>装配</td></tr> <tr> <td>6</td><td>磨床</td><td>台</td><td>22</td><td>40</td><td>模具加工</td></tr> <tr> <td>7</td><td>线切割机</td><td>台</td><td>20</td><td>20</td><td>模具加工</td></tr> <tr> <td>8</td><td>电脉冲机</td><td>台</td><td>6</td><td>6</td><td>模具加工</td></tr> <tr> <td>9</td><td>穿孔机</td><td>台</td><td>2</td><td>3</td><td>模具加工</td></tr> <tr> <td>10</td><td>检测仪</td><td>台</td><td>10</td><td>16</td><td>检测</td></tr> </tbody> </table> <p>4、原辅材料用量</p> <p>本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原辅料名称</th><th>迁扩建前消耗量 (t/a)</th><th>迁扩建后总消耗量 (t/a)</th><th>增减量 (t/a)</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铜材</td><td>900</td><td>1100</td><td>+200</td><td>/</td></tr> <tr> <td>2</td><td>半成品模具</td><td>1.5</td><td>1.8</td><td>+0.3</td><td>模具加工, 铁材</td></tr> <tr> <td>3</td><td>PA66 塑料粒子*</td><td>900</td><td>1500</td><td>+600</td><td>/</td></tr> <tr> <td>4</td><td>PBT 塑料粒子</td><td>30</td><td>35</td><td>+5</td><td>/</td></tr> <tr> <td>5</td><td>铜针</td><td>60</td><td>120</td><td>+60</td><td>/</td></tr> <tr> <td>6</td><td>乳化液</td><td>0.5</td><td>0.5</td><td>0</td><td>/</td></tr> <tr> <td>7</td><td>电火花油</td><td>0.36</td><td>0.36</td><td>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审批产能	迁扩建后产能	增减量	1	精密连接器	亿只	11	36.18	+25.18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备注（规格等）	1	注塑机	台	40	80	注塑干燥一体机	2	冷却塔	个	2	2	冷却, 40t/h	3	粉碎机	台	50	90	破碎, 8 台备用	4	冲床	台	31	55	冲压	5	自动压针机	台	72	180	装配	6	磨床	台	22	40	模具加工	7	线切割机	台	20	20	模具加工	8	电脉冲机	台	6	6	模具加工	9	穿孔机	台	2	3	模具加工	10	检测仪	台	10	16	检测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迁扩建前消耗量 (t/a)	迁扩建后总消耗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1	铜材	900	1100	+200	/	2	半成品模具	1.5	1.8	+0.3	模具加工, 铁材	3	PA66 塑料粒子*	900	1500	+600	/	4	PBT 塑料粒子	30	35	+5	/	5	铜针	60	120	+60	/	6	乳化液	0.5	0.5	0	/	7	电火花油	0.36	0.36	0	/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审批产能	迁扩建后产能	增减量																																																																																																																										
1	精密连接器	亿只	11	36.18	+25.18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数量	迁扩建后数量	备注（规格等）																																																																																																																										
1	注塑机	台	40	80	注塑干燥一体机																																																																																																																										
2	冷却塔	个	2	2	冷却, 40t/h																																																																																																																										
3	粉碎机	台	50	90	破碎, 8 台备用																																																																																																																										
4	冲床	台	31	55	冲压																																																																																																																										
5	自动压针机	台	72	180	装配																																																																																																																										
6	磨床	台	22	40	模具加工																																																																																																																										
7	线切割机	台	20	20	模具加工																																																																																																																										
8	电脉冲机	台	6	6	模具加工																																																																																																																										
9	穿孔机	台	2	3	模具加工																																																																																																																										
10	检测仪	台	10	16	检测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迁扩建前消耗量 (t/a)	迁扩建后总消耗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1	铜材	900	1100	+200	/																																																																																																																										
2	半成品模具	1.5	1.8	+0.3	模具加工, 铁材																																																																																																																										
3	PA66 塑料粒子*	900	1500	+600	/																																																																																																																										
4	PBT 塑料粒子	30	35	+5	/																																																																																																																										
5	铜针	60	120	+60	/																																																																																																																										
6	乳化液	0.5	0.5	0	/																																																																																																																										
7	电火花油	0.36	0.36	0	/																																																																																																																										

	8	润滑油	3	3.2	+0.2	/
	9	自来水	15	18	+3	用于穿孔

*: 因升级后的产品体积变小，故所需要的原料塑料粒子等也随之减少。

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

(1) PA66
聚酰胺俗称尼龙（简称 PA），密度 1.15g/cm^3 ，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包括脂肪族 PA，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其中脂肪族 PA 品种多，产量大，应用广泛，其命名由合成单体具体的碳原子数而定。尼龙 6 的熔点为 220°C ，而尼龙 66 的熔点为 260°C 。熔化温度： $230\sim280^\circ\text{C}$ ，对于增强品种为 $250\sim280^\circ\text{C}$ 。

(2) PBT 塑料粒子
PBT 塑料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为主体所构成的一类塑料，机械性能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蠕变也小（高温条件下也极少有变化），遇水不易分解，这种材料在高温下很容易水解，因此加工前的干燥处理是很重要的，熔化温度为 $225\sim275^\circ\text{C}$ ，建议温度为 250°C 。

(3)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特别适用于铝金属及其合金的加工。乳化液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合成酯或它们的混合物）、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环烷酸锌、石油磺酸钠（亦是乳化剂）、石油磺酸钡、苯并三唑，山梨糖醇单油酸酯、硬脂酸铝）、极压添加剂（含硫、磷、氯等元素的极性化合物）、摩擦改进剂（减摩剂或油性添加剂）、抗氧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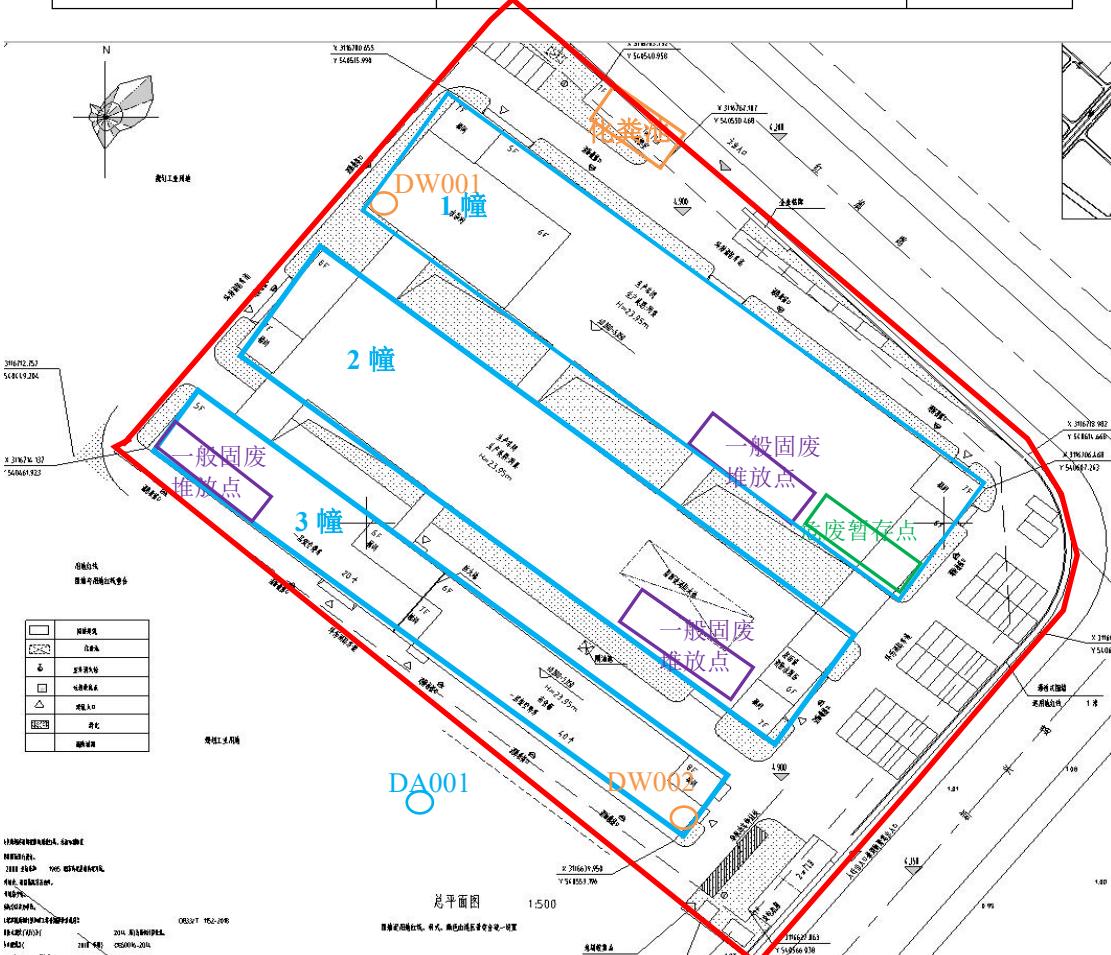
(4) 电火花油
电火花油是一种电脉冲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脉冲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本项目使用的电火花油主要成分为异构烷烃 95% (C10-13 异烷烃、13-16 碳异构烷烃) 及其他添加剂 5%。

5、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红旗路 8 号，总用地面积 16410.41m^2 。项

建设内容	目厂区共有3幢建筑，其中1幢、2幢为生产厂房（均为5层），3幢为综合楼（北侧5层，南侧6层），总建筑面积42936.36m ² 。根据项目的平面布置图显示：项目厂区占地大致呈矩形，设有2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西北侧、东南侧道路一侧。项目车间生产布置情况详见表2-5，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布置见表2-6和图2-1所示。		
	1幢	1F	冲压车间
	1幢	1F阁楼	仓库
	1幢	2F	注塑车间
	1幢	3F	中央供料
	1幢	4F	仓库
	1幢	5F	压针车间
	2幢	1F	冲模车间，订盘车间，铜皮仓库，发货仓库
	2幢	1F阁楼	办公室
	2幢	2F	注塑包装车间
	2幢	3F	加工车间
	2幢	4F	仓库
	2幢	5F	压针包装车间，铜针仓库
	3幢北侧	1F	端子仓库
	3幢北侧	1F阁楼	端子仓库
	3幢北侧	2F	外贸仓库
	3幢北侧	3F	进出口仓库
	3幢北侧	4F	仓库
	3幢北侧	5F	仓库
	3幢南侧	1F	仓库
	3幢南侧	2F	食堂
	3幢南侧	3~6F	宿舍

表2-5 各层车间功能一览表

指标名称	位置	数量
注塑废气排放口1#	位于1幢厂房北侧楼顶	1
食堂油烟排放口2#	位于3幢宿舍楼南侧楼顶	1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	1~3幢厂房1F各设置1个	3
危废暂存点	1幢厂房1F	1

	化粪池、隔油池 位于厂区硬化路面下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污染防治措施分布图</p>		

6、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员工 200 人，扩建后增加到 300 人，项目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连接器，主要工艺为注塑、冲压、组装以及模具加工等。具体生产工艺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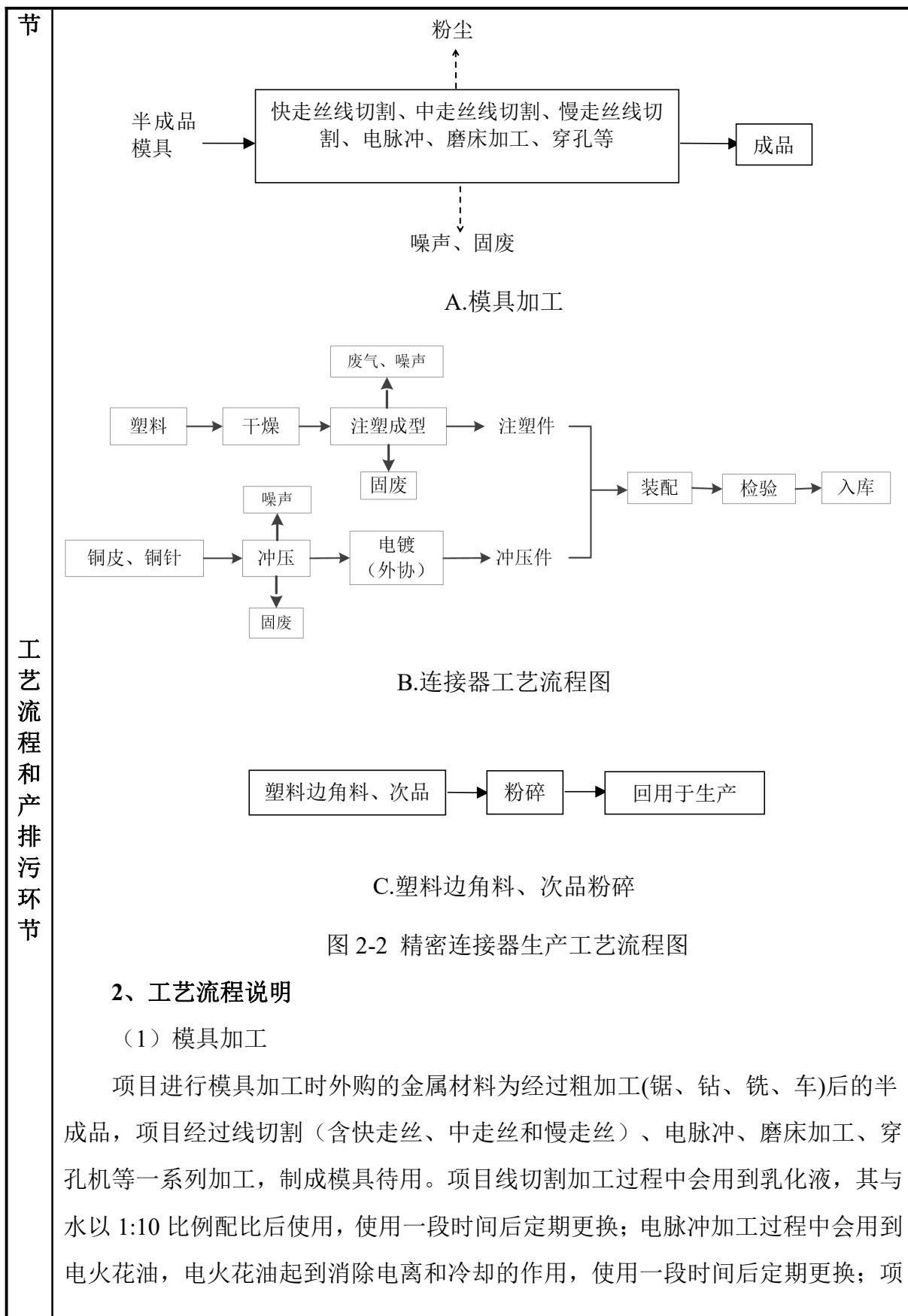


图 2-2 精密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 模具加工

项目进行模具加工时外购的金属材料为经过粗加工(锯、钻、铣、车)后的半成品，项目经过线切割（含快走丝、中走丝和慢走丝）、电脉冲、磨床加工、穿孔机等一系列加工，制成模具待用。项目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会用到乳化液，其与水以 1:10 比例配比后使用，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电脉冲加工过程中会用到电火花油，电火花油起到消除电离和冷却的作用，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目磨床加工时不使用介质，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穿孔时使用的降温和除渣介质为自来水，自来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即可。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以及一定的设备噪声。</p> <p>(2) 注塑成型（干燥）：根据产品需求，以 PA66 和 PBT 为原料，注塑机挤压成型。塑料粒子由于吸水性比较高，成型前需对塑料粒子做干燥处理，使其含水量应小于 0.1%。项目注塑机进料口自带干燥机，干燥机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约为 80~90℃，注塑温度在 250-320℃之间。注塑机使用冷却水降温，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依照损耗情况添加。每台注塑机专设一台粉碎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p> <p>(3) 铜皮、铜针加工：外购铜皮和铜针经冲压加工成所需规格的铜件，铜件电镀工艺委托外协处理。</p> <p>(4) 装配：将注塑成型的注塑件与铜件装配成连接器。</p> <p>(5) 检验：对连接器进行质量检测，合格产品即可入库。</p> <p>(6) 打包入库：项目产品包装时使用的包装袋、包装盒等均为外购，企业只是将订制的包装材料对产品进行打包即可。因此包装过程中不会产生废包装材料。</p> <p>(7) 塑料边角料、次品粉碎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注塑边角料和次品包含在 6.1 中的 a 类，因此，注塑边角料和次品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p> <p>(8) 各类油类的使用说明 项目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会用到乳化液，其与水以 1:10 比例配比后使用，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电脉冲加工过程中会用到电火花油，电火花油起到消除电离和冷却的作用，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另外一些机械设备轴承中需添加润滑油，润滑油定期补充，不外排。</p> <h3>3、产污环节</h3>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影响因子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p>
------------	---

	时 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注塑	注塑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次品、破碎粉尘	
	冲压	金属边角料	
	模具制作	金属粉尘、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	
	检验	次品	
	原材料进购	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危化品原材料包装	
	设备运行	噪声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油烟废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及配件、连接器、开关、插座、塑料件、五金配件等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原位于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于 2014 年 1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审批（乐环规[2014]59 号），审批内容为：拟建 1 幢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 亿只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年新增 4 亿只精密连接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通过审批(温环乐建[2019]109 号)，审批内容为：在原有 7 亿只连接器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基础上再增加 4 亿只精密连接器，项目扩建后生产规模达 11 亿只连接器，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p> <p>原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现场踏勘和已审批的环评文本确定，具体如下所述：</p> <p>1、工艺流程</p> <p>根据现场踏勘和原环评显示，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如下：</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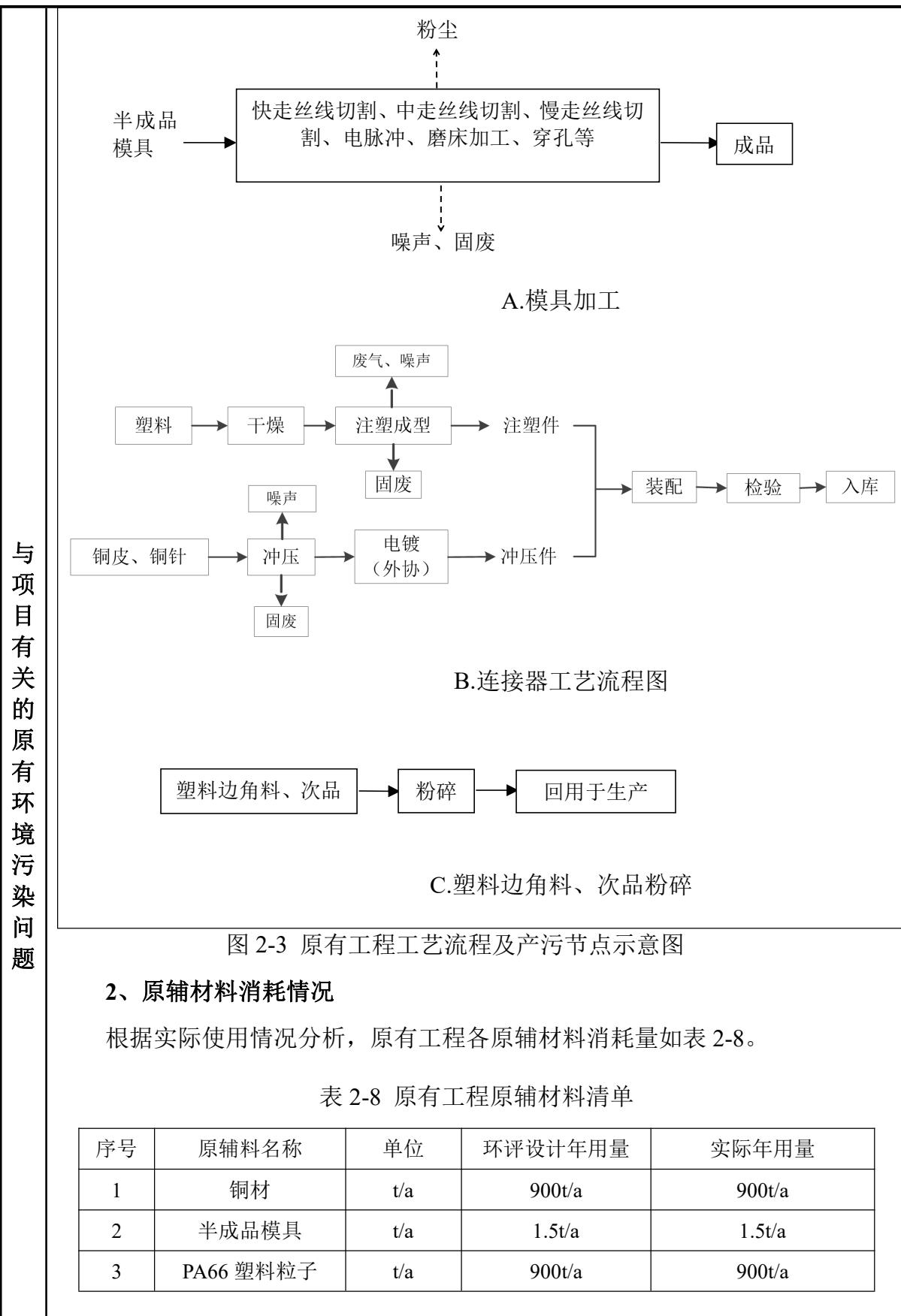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原有工程各原辅材料消耗量如表 2-8。

表 2-8 原有工程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铜材	t/a	900t/a	900t/a
2	半成品模具	t/a	1.5t/a	1.5t/a
3	PA66 塑料粒子	t/a	900t/a	900t/a

4	PBT 塑料粒子	t/a	30t/a	30t/a
5	铜针	t/a	60t/a	60t/a
6	乳化液	t/a	0.5t/a	0.5t/a
7	电火花油	t/a	0.36t/a	0.36t/a
8	润滑油	t/a	3t/a	3t/a
9	自来水	t/a	15t/a	15t/a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	42	40
2	冷却塔	台	2	2
3	粉碎机	台	50	50
4	冲床	台	33	31
5	自动压针机	台	72	72
6	磨床	台	26	22
7	线切割机	台	20	20
8	电脉冲机	台	8	6
9	穿孔机	台	2	2
10	检测仪	台	10	10

4、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总量控制

(1)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

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450t/a	3450t/a	/
		COD	0.17t/a	0.17t/a	/
		NH ₃ -N	0.017t/a	0.017t/a	/
		TN	0.052t/a	0.052t/a	/
废气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	0.205t/a	0.205t/a	/
	打磨	金属粉尘	0.45kg/a	0.45kg/a	/

		粉碎机	粉尘	少量	少量	/
		食堂	厨房油烟	14.975kg/a	14.975kg/a	/
		备用发电机	燃油废气	少量	少量	/
固废	模具加工、冲压	金属边角料	0 (130t/a)	0	/	
	磨床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0.075t/a)	0	/	
	线切割	废乳化液	0 (1t/a)	0	/	
	电脉冲	废电火花油	0 (0.36t/a)	0	/	
	原材料进购	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	0 (0.3t/a)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37.5t/a)	0	/	

注：项目现有工程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根据验收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2) 总量控制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VOCs，其 COD、氨氮分别为 0.17t/a、0.017t/a。由于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 10 号文，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温政令 123 号文，无需进行总量交易。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05t/a，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则替代削减量为 0.41t/a。

5、原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存在问题

污染类型	污染源	原环评要求	三同时落实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乐清湾	经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乐清湾	/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引高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高度 25m	/
	打磨粉尘	经吸风管收集进入喷淋式水箱进行过滤处理达标后排放 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空排放	收集进入喷淋式水箱进行过滤处理后，尾气引至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粉碎粉尘	粉碎时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粉碎后的粉料直接经出料连接管被吸料风机气流送至密闭储料桶内收集，并回用于生产	粉碎时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粉碎后的粉料直接经出料连接管被吸料风机气流送至密闭储料桶内收集，并回用于生产	/
		食堂油烟	安装有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备用发电机	经排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经排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
噪声	设备运行	建议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利用	收集后外售利用		/
	收集的金属粉尘	收集后外售利用	收集后外售利用		/
	废乳化液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厂区暂存设施，暂存区地面进行防风、防雨、防腐和防渗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厂区暂存设施，暂存区地面进行防风、防雨、防腐和防渗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电火花油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厂区暂存设施，暂存区地面进行防风、防雨、防腐和防渗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厂区暂存设施，暂存区地面进行防风、防雨、防腐和防渗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利用	收集后外售利用		/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6、原项目退役环境影响分析

待本迁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现有厂区生产设备将进行整体搬迁，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可以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原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若原有生产场地土地利用性质发生改变，生产场地应根据《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4）和《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25.4-2014）要求，做好场地风险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做好修复工作。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年报（2020年）》中乐清市的大气常规因子的监测数据。																
	表 3-1 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 况												
	细颗粒物 (PM _{2.5})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臭氧																
	一氧化碳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年报（2020年）》中监测数据，乐清市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2020年乐清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中乐清塘河蒲岐断面的数据，断面点位（西北侧，距本项目约4.1km）的常规监测资料，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断面</th><th>所属区域</th><th>功能要求</th><th>实测水质类别</th><th></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控制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控制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水体乐清塘河蒲岐断面2019年水质为V类，其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其中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标原因可能为乐清塘河途经居民区、农业区，受生活污水、农用污水散排导致。纳污水体乐清湾为四类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保护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水质标准。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水质现状劣于四类，不能满足相应标准，其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p> <p>3、环境噪声现状</p> <p>项目现状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已建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保护目标，也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地区域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红旗路8号，项目位于工业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3及下图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581 1367 1904">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最近距离</th><th>性质、规模</th><th>环境质量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水环境</td><td>拓展河</td><td>南侧/460m</td><td>/</td><td rowspan="2">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td></tr> <tr> <td>临港河</td><td>西侧/279m</td><td>/</td></tr> <tr> <td>乐清湾</td><td>东侧/1.3km</td><td>/</td><td>《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 (环境功能为：海水四类，保护目标为二类。)</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最近距离	性质、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	拓展河	南侧/460m	/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临港河	西侧/279m	/	乐清湾	东侧/1.3k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 (环境功能为：海水四类，保护目标为二类。)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最近距离	性质、规模	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	拓展河	南侧/460m	/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临港河	西侧/279m	/															
	乐清湾	东侧/1.3km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水质标准 (环境功能为：海水四类，保护目标为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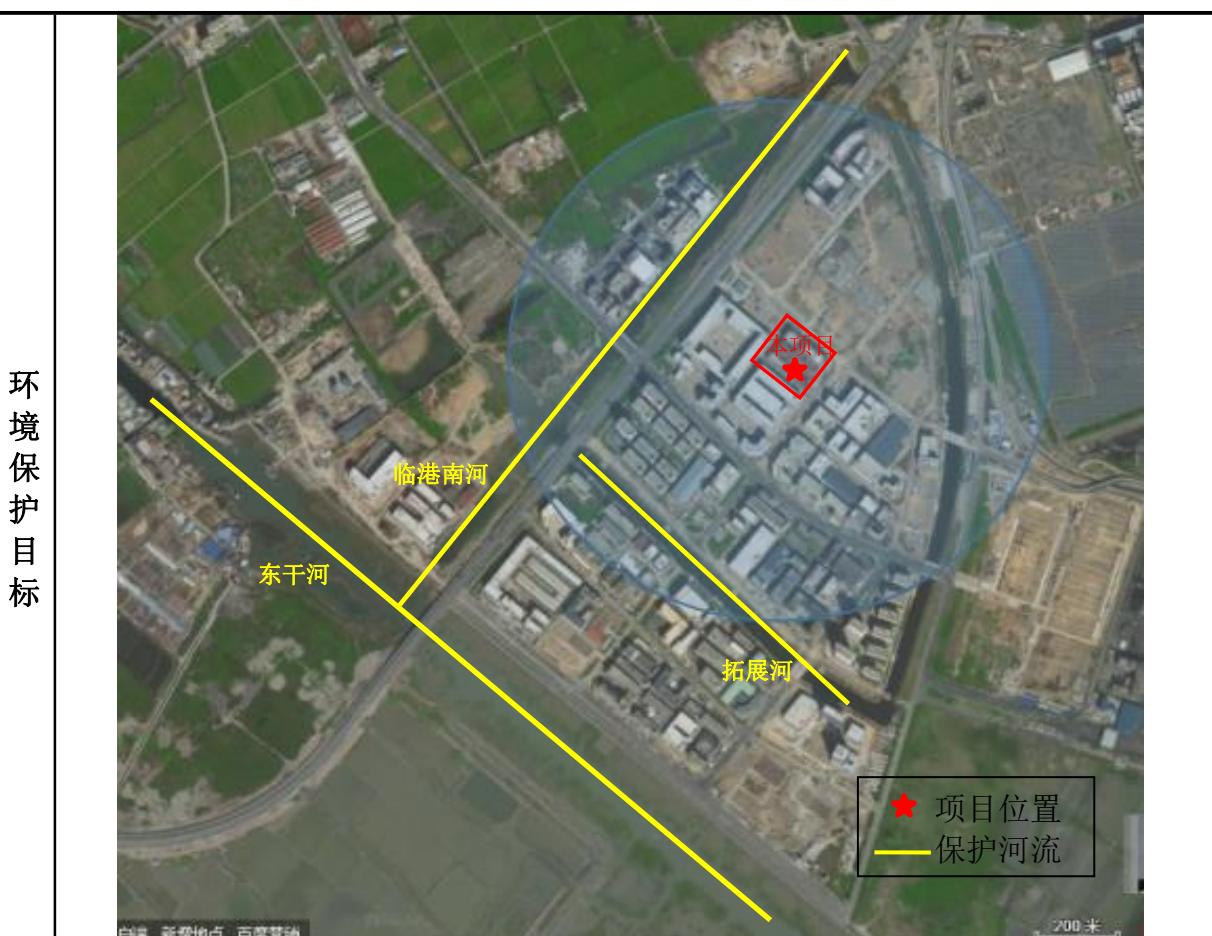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70*	100

*注：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有关标准见表 3-5。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N	SS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5	10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和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详见表 3-6、3-7。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0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0	/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 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模具加工时的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详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本项目食堂有 3 个基准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基准灶头数</td><td>$\geq 1, < 3$</td><td>$\geq 3, < 6$</td><td>≥ 6</td></tr> <tr> <td>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h$)</td><td>$\geq 1.67, < 5.0$</td><td>$\geq 5.0, < 10$</td><td>≥ 10</td></tr> <tr> <td>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2)</td><td>$\geq 1.1, < 3.3$</td><td>$\geq 3.3, < 6.6$</td><td>≥ 6.6</td></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td><td colspan="3">2.0</td></tr> <tr> <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td><td>60</td><td>75</td><td>85</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本项目位于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红旗路 8 号，项目东南侧为新兴路（属于区间道路），西南侧为浙江菲姿时装有限公司和空置厂房，西北侧为津达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为红旗路（属于区间道路）。则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并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p>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h$)	$\geq 1.67, < 5.0$	$\geq 5.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geq 1, < 3$	$\geq 3, < 6$	≥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h$)	$\geq 1.67, < 5.0$	$\geq 5.0, < 10$	≥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2)	$\geq 1.1, < 3.3$	$\geq 3.3, < 6.6$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温州市属于总氮控制城市，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TN、SO₂、NO_x、烟粉尘和 VOCs；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p>																																

总量控制指标	物为 COD _{Cr} 、 NH ₃ -N、 TN 和 VOCs。					
	表 3-1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迁扩建前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后项目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17	0.348	/	/
		NH ₃ -N	0.017	0.035	/	/
		总氮	0.052	0.104	/	/
	废气	VOCs	0.205	0.33	1:2	0.66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 本目只产生生活污水,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2011]123 号),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 250 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3t/a, 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66t/a。TN、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 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平衡。</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不存在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境 影响和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p>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产污节点 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 型</th> <th rowspan="2">执行排放 标准</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 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机</td> <td>注塑废气</td> <td>非甲烷 总烃</td> <td>有组织 无组织</td> <td>一般排放 口</td> <td>GB 31572</td> <td>集气罩+排气筒</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破碎机</td>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GB 31572</td> <td>密闭破碎+连接 管吸料</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磨床</td> <td>打磨</td> <td>颗粒物</td> <td>无组织</td> <td>/</td> <td>GB 16297</td> <td>集尘器+除尘器</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r> <td>食堂</td> <td>食堂油烟</td> <td>油烟</td> <td>有组织 无组织</td> <td>一般排放 口</td> <td>GB18483</td> <td>油烟净化器+排 气筒</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r> </tbody> </table> <p>(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p> <p>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p> <p>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 口类 型</th> <th rowspan="2">排放 口编 号</th> <th rowspan="2">污染 物种 类</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高度 (m)</th> <th rowspan="2">出口 内径 (m)</th> <th rowspan="2">温度 (°C)</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浓度 限值 (mg/ m³)</th> <th>速率 限值 (kg/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设施	产污节点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 型	执行排放 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一般排放 口	GB 31572	集气罩+排气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GB 31572	密闭破碎+连接 管吸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磨床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GB 16297	集尘器+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无组织	一般排放 口	GB18483	油烟净化器+排 气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温度 (°C)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 限值 (mg/ m³)	速率 限值 (kg/ h)										
生产设施	产污节点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 型	执行排放 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一般排放 口	GB 31572	集气罩+排气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GB 31572	密闭破碎+连接 管吸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磨床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	GB 16297	集尘器+除尘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无组织	一般排放 口	GB18483	油烟净化器+排 气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 口编 号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温度 (°C)	标准限值																																																											
				经度	纬度				浓度 限值 (mg/ m³)	速率 限值 (kg/ h)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1°05'0.221"	28°9'42.022"	15	0.7	25	60	/
	3		DA002	食堂油烟	121°5'2.091"	28°9'38.261"	15	0.4	25	2.0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4400	0.11	0.264
食堂油烟	DA002	油烟	1760	0.0106	0.0127
主要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64	
	食堂油烟			0.0127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000	0.066
2	破碎	颗粒物	粉碎时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粉碎后的粉料直接经出料连接管被吸料风机气流送至密闭储料桶内收集，并回用于生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00	少量
3	打磨	颗粒物	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1000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6	
		颗粒物			少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3
	2	颗粒物	少量
	3	食堂油烟	0.0127
	(4)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分析，项目扩建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为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打磨粉尘和食堂油烟。		
	1) 注塑废气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分析，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PA66、PBT 塑料粒子，本项目注塑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废气产生情况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计算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选取 0.22kg/t 树脂原料，企业迁扩建后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1500t/a，则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3t/a。项目排放时间按照 300 天/年，8 小时/天计算。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方案显示，企业将对注塑车间各注塑机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车间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项目集气罩收集率不低于 80%，则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 4-6。根据《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及附件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参照执行）中“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根据设计方案显示，项目每个集气罩口断面直径 0.4m，共有 80 个集气罩，排风量约为 25000m ³ /h，则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约为 0.69m/s，符合规范要求。有组织排放源强为 0.11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264t/a；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027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4.4mg/m 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22kg/t，也可满足《合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值(0.3kg/t)要求。</p> <p>2) 破碎粉尘</p> <p>本项目注塑后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品破碎边角料、次品质量约为原材料1%，则破碎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15t。</p> <p>由于本项目粉碎时粉碎机工作时均处于封闭状态，且粉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粉碎后的粉料直接经出料连接管被吸料风机气流送至密闭储料桶内收集，并回用于生产，该部分粉尘量极少且难以估算，只要企业在生产期间做好破碎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工作，并定期对粉尘进行收集，则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p> <p>3) 打磨粉尘</p> <p>根据工艺分析，项目在进行模具加工过程中需要对模具进行打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0.1%，本项目需要打磨的半成品模具合计为1.8t，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0.002t。</p> <p>项目磨床加工为干磨，干磨的工艺磨床其加工部位各安装吸风管，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生产时车间密闭，但考虑到门窗等处密闭性一般较差，可能会有少量(约1%)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车间外，则最终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4) 食堂油烟废气</p> <p>项目员工人数为300人，其中部分员工为周边居民，将不在员工食堂内就餐。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运营后日就餐人数约为200人/d。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对当地居民用油情况的模拟调查，目前居民食用油用量约30g/(人·d)(包括午、晚餐两顿)，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2~4%，平均为2.83%，则油烟产生量约为50.94kg/a。项目食堂有3个基准灶头，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执行，则其油烟净化设施的最低去除率应达到75%，油烟排放量约为12.7kg/a。厨房日作业时间以4h计，每年以300天计，单灶头风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按 $2000\text{m}^3/\text{h}$ 计，则排放浓度约为 $1.76\text{mg}/\text{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DA004) 排放。</p> <p>(5)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相关要求，本报告对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提出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 1 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 表 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油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 1 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8483-2001 中型</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 1 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 表 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 1 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 表 9</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1) 污染物排放源</p> <p>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p> <p>1) 注塑机冷却水</p> <p>本项目设注塑机 80 台，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塔设有 2 台，设备循环水量为 $40\text{t}/\tex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 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拟建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1056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 穿孔冷却水</p> <p>本项目穿孔机在使用时，需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本项目共设 2 台穿孔机，根据业主介绍，自来水年用量约 18t。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3) 生活污水</p>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5	排气筒 2#	食堂油烟	1 年 1 次	GB18483-2001 中型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9	厂界	颗粒物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5																				
	排气筒 2#	食堂油烟	1 年 1 次	GB18483-2001 中型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9																				
	厂界	颗粒物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9																				
	<p>按 $2000\text{m}^3/\text{h}$ 计，则排放浓度约为 $1.76\text{mg}/\text{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DA004) 排放。</p> <p>(5) 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相关要求，本报告对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提出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方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 1 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 表 5</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 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堂油烟</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 1 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8483-2001 中型</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 1 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 表 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年 1 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B31572-2015 表 9</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1) 污染物排放源</p> <p>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p> <p>1) 注塑机冷却水</p> <p>本项目设注塑机 80 台，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要用到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塔设有 2 台，设备循环水量为 $40\text{t}/\text{h}$，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 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拟建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1056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 穿孔冷却水</p> <p>本项目穿孔机在使用时，需使用自来水作为冷却水。本项目共设 2 台穿孔机，根据业主介绍，自来水年用量约 18t。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3) 生活污水</p>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5	排气筒 2#	食堂油烟	1 年 1 次	GB18483-2001 中型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9	厂界	颗粒物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9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5																				
	排气筒 2#	食堂油烟	1 年 1 次	GB18483-2001 中型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9																				
	厂界	颗粒物	1 年 1 次	GB31572-2015 表 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预计员工 300 人，厂区内外设有食堂和宿舍，其中在厂内食宿人数约为 200 人，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日常的生活污水。在厂区内外食宿员工和在外食宿员工人均用水量分别按 120L/d、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2t/d、696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 mg/L 计、NH₃-N 浓度以 35 mg/L 计、TN 浓度以 70mg/L 计，则 COD、NH₃-N 和 TN 的产生量分别为 3.48t/a、0.244 t/a、0.487t/a。</p> <p>项目所在地属于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 GB/T31962-2015 中标准限值）纳入市政污水管，由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见表 4-7。</p>												
	表 4-7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		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水量		—		6960		—					
		COD		500		3.48		500					
		NH ₃ -N		35		0.244		35					
	总氮 (TN)		70		0.487		70		0.487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总氮	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05'1.652"	28°9'42.622"	0.696	进入乐清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上午8:00~夜17:00	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NH ₃ -N		5
								TN		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7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500	0.0116	3.48	
		NH ₃ -N	35	0.00081	0.244	
		TN	70	0.00162	0.48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3.48		
		NH ₃ -N		0.244		
		TN		0.487		

(3) 监测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自行监测要求，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指标</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最低监测频次</th></tr> <tr> <th>间接排放</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pH 值、COD、BOD₅、氨氮、SS、TP、动植物油</td><td>GB8978-1996</td><td>/</td></tr> </tbody> </table>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自行监测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为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p> <p>(4)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p> <p>①依托厂区拟建污水处理治理措施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经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以往经验类比，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标准》一级 A 标准排放。</p> <p>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p> <p>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乐清市港湾区中部 A-25a 地块，虹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9600 万元，2012 年初完成工程施工进入试运行，2013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3690 万元，2018 年 09 月通过环保验收；三期工程 3.4 万吨/日总投资 6456 万元，2019 年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试运行。清洁排放技改工程总投资 7366 万元，目前已全面投入建设。项目已配套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主要用于电厂脱硫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工业用水及河道景观用水等。此外污水收集管网近期服务范围主要为乐清市虹桥片区（含淡溪），其中包括虹桥镇、天成街道、石帆街道、蒲岐、南岳、淡溪，远期包括清江镇，服务范围内建设用</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TP、动植物油	GB8978-1996	/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TP、动植物油	GB8978-1996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地面积约为 22.85km²。</p> <p>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选择生态组合塘污水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选择纤维转盘滤池。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223.4.64.201:8080/eap/hb/home_qyjcxx_zdqy.jsp?shi=330300&model=1）公布的 2021 年 7 月 20 日对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监测数据显示，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全部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要求。</p> <p>项目所在地为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规模 4.6 万吨/日，远期预留 8 万吨/日，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水量小、水质简单，对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冲击小，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乐清湾，可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要求。</p>								
	<h3>3、噪声</h3> <h4>(1) 源强</h4>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车间噪声 70~85dB。机械设备噪声声级如下表。</p>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结果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日作 业时 间/h
				核算 方法	噪 声 值 /dB	工 艺	降噪 效果 /dB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dB	
生产	注塑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墙体隔声、隔声	15	类比	60	8
	冲床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磨床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自动压针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线切割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0	间，减振垫等	15	类比	65	
		电脉冲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穿孔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检测仪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公用及配套	粉碎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冷却水塔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0		15	类比	55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冲床、冷却塔、粉碎机等。主要在1幢厂房。经同类同规模项目监测，厂房平均声功率级为80dB(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厂房进行整体性预测。由于项目只在昼间运营，因此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时先对车间噪声进行预测，然后计算得到等效室外噪声源，最后再对室外噪声衰减计算。

1) 预测模式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63Hz到8KHz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8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计算公式为：

$$Lp(r)=Lw+Dc-A \quad (1)$$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DI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②）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④和⑤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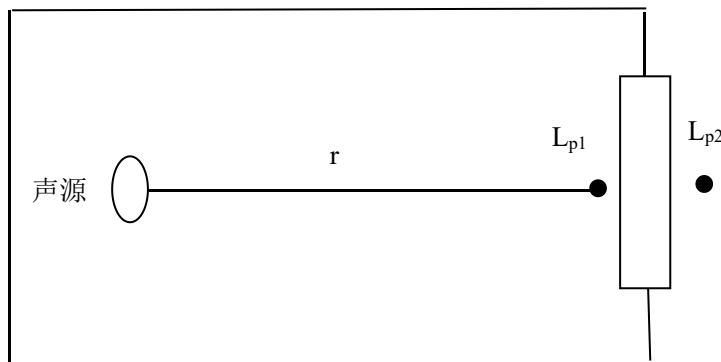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⑥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⑦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⑦$$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⑧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⑧$$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⑨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quad ⑨$$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⑩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L_w=L_{p2}(T)+10\lg S \quad ⑩$$

D、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E、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噪声源特征及预测参数

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噪声源	源类型	输入参数
1	1 棚厂房	室内点声源	车间昼间平均噪声级 80dB(A); 车间墙体屏蔽衰减 15dB (A); 声源到东侧和西侧隔墙距离约 60m, 到南侧和北侧隔墙距离约 15m; 东侧和西侧隔墙面积约 450m ² , 南侧和北侧隔墙面积约 1800m ² 。
2	2 棚厂房	室内点声源	车间昼间平均噪声级 80dB(A); 车间墙体屏蔽衰减 15dB (A); 声源到东侧和西侧隔墙距离约 60m, 到南侧和北侧隔墙距离约 14m; 东侧和西侧隔墙面积约 420m ² , 南侧和北侧隔墙面积约 1800m ² 。

表 4-15 噪声源与各厂界距离

噪声源	预测点距声源水平距离 (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1 棚厂房	25	70	9	14
2 棚厂房	21	35	10	50

3) 预测与评价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各厂房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位置	噪声源	单个厂房昼间贡献值 dB(A)	叠加后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A 棚厂房	49.4	53	65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td><td>B幢厂房</td><td>50.6</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侧厂界</td><td>A幢厂房</td><td>46.3</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3.3</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tr> <tr> <td>B幢厂房</td><td>52.4</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侧厂界</td><td>A幢厂房</td><td>58.3</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7</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tr> <tr> <td>B幢厂房</td><td>57.1</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侧厂界</td><td>A幢厂房</td><td>60.4</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7</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tr> <tr> <td>B幢厂房</td><td>49.3</td></tr> </table>		B幢厂房	50.6					南侧厂界	A幢厂房	46.3	53.3	65	达标	B幢厂房	52.4	西侧厂界	A幢厂房	58.3	60.7	65	达标	B幢厂房	57.1	北侧厂界	A幢厂房	60.4	60.7	65	达标	B幢厂房	49.3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营运，对厂界夜间声环境不作分析。</p> <p>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降噪措施，并不断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此外，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 监测计划</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监测点位</th><th style="width: 50%;">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td>1 次/季度</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1) 固废核算</p> <p>1) 生产固废</p> <p>根据对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主要副产物包括塑料边角料及收集的塑料粉尘、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乳化液、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等。</p> <p>①注塑边角料及收集的塑料粉尘</p> <p>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品破碎边角料、次品质量约为原材料 1%，则项目破碎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为 15t/a，次品及注塑边角料粉碎后与收集的塑料粉尘一起</p>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B幢厂房	50.6																																			
南侧厂界	A幢厂房	46.3	53.3	65	达标																																
	B幢厂房	52.4																																			
西侧厂界	A幢厂房	58.3	60.7	65	达标																																
	B幢厂房	57.1																																			
北侧厂界	A幢厂房	60.4	60.7	65	达标																																
	B幢厂房	49.3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环境。</p> <p>②金属边角料</p> <p>本项目在对金属材料进行冲压及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的 5%，其主要成分为铜等金属。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各种金属材料年用量为 1100t/a，则固废产生量约为 55t/a，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③收集的金属粉尘</p> <p>本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根据估算，收集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0.002t/a，经收集后统一外卖。</p> <p>④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塑料粒子和配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估算，原材料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3t，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⑤危化品废包装材料</p> <p>乳化液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使用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危化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危化品包装材料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项目厂区需设置危废临时存放场地，并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妥善暂存后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⑥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在使用电火花机进行电脉冲加工时，需使用电火花油，项目电火花油使用量为 0.36t/a，电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类比分析，电火花油在使用过程中损耗率为 80%，则本项目废电火花油年产生量为 0.07t/a，另外，电火花油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01t/a。综上，项目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8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900-249-08）。项目厂区需设置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需设置危废临时存放场地，并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妥善暂存后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⑦废乳化液</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模具在进行线切割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到乳化液进行润滑和冷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线切割时乳化液年用量为 0.5t，乳化液需要与水进行 1:10 配比后方可使用。通常情况下乳化液循环使用，由于在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因此需要进行定期补充。实际生产中乳化液并不能无限循环使用，当使用一定时间后乳化液中杂质浓度较高时，就需要进行更换，根据类比分析，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损耗率为 60%，则本项目废乳化液年产生量为 2.2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乳化液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利用现有的危废暂存点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本项目预计员工 300 人，厂区设有食堂和宿舍（厂区住宿员工数 200 人），其中住宿员工和非住宿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按 1.0kg/(人·d)、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

表 4-1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模具加工	固态	铜、铁及其氧化物	55t/a
2	金属粉尘	打磨	固态	金属铁及其氧化物	0.002t/a
3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尼龙袋、纸袋、纸箱等	0.3t/a
4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乳化液、塑料等	0.01t/a
5	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	电脉冲	液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	0.08t/a
6	废乳化液	线切割	液态	水、油类及防锈剂等	2.2t/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75t/a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22 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模具加工	固态	铜、铁及其氧化物	是	4.2a)
	2	金属粉尘	打磨	固态	金属铁及其氧化物	是	4.3a)
	3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尼龙袋、纸袋、纸箱等	是	4.1 h)
	4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乳化液、塑料等	是	4.1c)
	5	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	电脉冲	液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	是	4.1 d)
	6	废乳化液	线切割	液态	水、油类及防锈剂等	是	4.1d)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是	4.1 h)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需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鉴别分析的指标选择建议方案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模具加工	不需要	/
2	金属粉尘	打磨	不需要	/
3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不需要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不需要	/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是	900-041-49
2	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	电脉冲	是	900-249-08
3	废乳化液	线切割	是	900-006-09

c、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金属边角	冲压、模具	固态	铜、铁及其氧化	一般废物	/	5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料	加工		物			
	2 金属粉尘	打磨	固态	金属铁及其氧化物	一般固废	/	0.002t/a
	3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尼龙袋、纸袋、纸箱等	一般固废	/	0.3t/a
	4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固态	乳化液、塑料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t/a
	5 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	电脉冲	液态	矿物油、表面活性剂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8t/a
	6 废乳化液	线切割	液态	水、油类及防锈剂等	危险废物	900-006-09	2.2t/a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物残渣、废纸张等	一般废物	/	75t/a

(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线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回收外卖；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只要做好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收集贮存，不意外排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模具加工	一般废物	外卖综合利用	可利用单位回收	是
2	金属粉尘	打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可利用单位回收	是
3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可利用单位回收	是
4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是
5	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	电脉冲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是
6	废乳化液	线切割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是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清运	环卫部门	是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并在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GB15562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环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封闭，且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符合标准要求，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所述，对固废进行分类、分质，严格遵守固废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p> <h3>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h3>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相关技术要求，本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h3>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用地位于工业区，厂房已建，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敏感区，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h3>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乳化液、电火花油（含废电火花油）、危化品包装材料，主要分布在车间和仓库等场所。根据表4-27进行风险潜势判断，本项目Q<1，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具体内容见下表。</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p> <p>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p>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p>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p> <p>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p> <p>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乳化液(含废乳化液)	1.1	2500	0.00044				
	2	电火花油(含废电火花油)	0.36	2500	0.000144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0.01	50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2				
	项目 Q 值 Σ				0.000784				
	注: 项目乳化液、电火花油及危化品包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远小于临界量, 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仅对环境风险作简单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乐清)市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红旗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5'1.672"	纬度	28°9'40.35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乳化液、电火花油及危化品包装材料 分布: 车间、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和泄露事故, 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 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 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 油类物质泄露下渗到地下导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的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 仓库、车间应按相关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电气设备均有保护接零和接地所有设备和管道均作可靠静电接地; 设置事故应急池; 贮存区严禁存放火种和易燃易爆物, 远离热源。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标志; 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油类物质暂存场所地面硬化处理, 做到防渗、防漏。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及浙环函[2015]195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函》									
表 4-26 迁扩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汇总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迁扩建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注塑废气	0.205t/a	0.33t/a	0.205t/a	0.33t/a	+0.125			
	打磨	0.45kg/a	少量	0.45kg/a	少量	/			

		粉碎机	粉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食堂	厨房油烟	14.975kg/a	12.7kg/a	14.975kg/a	12.7kg/a	-2.275t/a
		备用发电机	燃油废气	少量	/	少量	/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450t/a	6960t/a	3450t/a	6960t/a	+3510t/a	
		COD	0.17t/a	0.348t/a	0.17t/a	0.348t/a	+0.178t/a	
		NH ₃ -N	0.017t/a	0.035t/a	0.017t/a	0.035t/a	+0.018t/a	
		TN	0.052t/a	0.104t/a	0.052t/a	0.104t/a	+0.052t/a	
固废	金属边角料	0 (130t/a)	0 (55t/a)	0 (130t/a)	0 (55t/a)	0 (55t/a)	+75t/a	
	收集的金属粉尘	0 (0.075t/a)	0 (0.002t/a)	0 (0.075t/a)	0 (0.002t/a)	0 (0.002t/a)	-0.073t/a	
	废乳化液	0 (1t/a)	0 (2.2t/a)	0 (1t/a)	0 (2.2t/a)	0 (2.2t/a)	+1.2t/a	
	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	0 (0.36t/a)	0 (0.08t/a)	0 (0.36t/a)	0 (0.08t/a)	0 (0.08t/a)	-0.28t/a	
	非危化品原材料包装	0 (0.3t/a)	0 (0.3t/a)	0 (0.3t/a)	0 (0.3t/a)	0 (0.3t/a)	0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0 (37.5t/a)	0 (75t/a)	0 (37.5t/a)	0 (75t/a)	0 (75t/a)	+37.5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率不低于 80%，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		颗粒物	粉碎时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粉碎后的粉料直接经出料连接管被吸料风机气流送至密闭储料桶内收集，并回用于生产	
	打磨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气筒 DA002	食堂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油烟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T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必要的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包含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及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包装材料，其中废乳化液、废电火花油及危化品包装材料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按照要求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做好相应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p> <p>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p> <p>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p> <p>⑤要求企业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p>

六、结论

浙江联和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乐清湾港区红旗路 8 号，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经环评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以减缓环境污染，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因此，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续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45t/a	/	/	少量	0.00045t/a	少量	/
	VOCs	0.205t/a	/	/	0.33t/a	0.205t/a	0.33t/a	+0.125t/a
	/	/	/	/	/	/	/	/
废水	COD	0.17t/a	/	/	0.348t/a	0.17t/a	0.348t/a	+0.178t/a
	氨氮	0.017t/a	/	/	0.035t/a	0.017t/a	0.035t/a	+0.018t/a
	总氮	0.052t/a	/	/	0.104t/a	0.052t/a	0.104t/a	+0.052t/a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金属边角料	130t/a	/	/	55t/a	130t/a	55t/a	-75t/a
	收集的金属粉 尘	0.075t/a	/	/	0.002t/a	0.075t/a	0.002t/a	-0.073t/a
	非危化品废包 装材料	0.3t/a	/	/	0.3t/a	0.3t/a	0.3t/a	/
危险废 物	废乳化液	1t/a	/	/	2.2t/a	1t/a	2.2t/a	+1.2t/a
	废电火花油及 废包装材料	0.36t/a	/	/	0.08t/a	0.36t/a	0.08t/a	-0.28t/a
	危化品废包装 材料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